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8.08第17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.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<u>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</u>與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</p>	<p>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與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開課現況，明訂開會出席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共同科目包含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，新增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及中文系主任擔任中心會議委員。</p> <p>三、通識課程包含語文、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領域，由召集人擔任中心會議委員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98.06.24 第 1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6.25.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6.9.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6.6.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08 第 17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.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動共同課程及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聘任專、兼任共同科目及通識教師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職人員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；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為符合教師聘用審查之三級三審制度，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考核等所有教師權益之相關事宜，均依聘用教師之專長領域，交由相關系(所)辦理，惟其聘任應以合聘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等事宜，並執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應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語文教學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與各通識領域召集人組成，討論與中心相關之業務；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指定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開會應做成會議紀錄，重要議決事項應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